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楊○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核予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壹、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事實：擔任英文社團授課以手推動學生身體行為屬實，違法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申訴理由

(一) 此事件重新考核時間為 112 年，而更改考核年度為 108 年，依據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銓敘部之【考績覈時考評】函的內文第一和第二條提到「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時間)，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成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已超過 2 年，不得撤銷。

(二) 申訴人因當時給孩子有一週回家時間以及課堂上，很長的一段準備時間備好視訊內容，且有多次提出孩子們若有問題一定要反映，但大家都沒有提

出，且直到視訊當天，所有的孩子都至少有一點成品出來，唯獨這位女同學連文字表達的呈現都沒有，另當天在課堂詢問她是否需要協助，她沒有任何表情及反應，申訴人想說視訊時應該沒問題吧，但等輪到她視訊時，她的呈現仍是冷冷的表情及無反應，申訴人是以對所有孩子一樣的教育方式做引導，不再對其施加強制力。

(三) 申訴人當堂課後續也沒再對女同學做什麼，她也沒有任何的表示，課程結束後就讓同學們準時下課，過了一段時間，申訴人收到通知，才知道女同學未搭校車且走出校門外，當下很擔心是否發生什麼事，於是跟導師、主任、校長和員警一直在校內外搜尋，直到 7：30PM 左右才找到孩子，當下申訴人有跟爸爸對話，提到不知道孩子會有這麼大反應，爸爸是回答沒關係，孩子常沒表達想法，也容易造成誤會，人有找到就好，之後也請務必留意就結束。隔天，我有再詢問導師這名女同學還好嗎，收到的訊息是可以的。之後也持續詢問導師孩子狀況還好嗎，得到回應都是好的，一直到期末，也未收到導師和行政希望申訴人我這邊再做些什麼措施。

(四) 申訴人有以下幾點疑問

1. 如果剩下的幾次社團時間和國二的在校時間，申訴人我有收到此位女同學向父親表達的訊息(如孩子手機搜尋紀錄，父親的言語轉述等)、孩子在輔導室的輔導狀況、或到身心科就診紀錄，一定會盡全力，想法協助和關心，直到她能身心較為健康，但我都沒收到訊息，怎麼協助呢？
2. 孩子畢業 3 年後，突然發生難過的事，申訴人知道時是很震驚和難過的，畢竟身為教師，很希望帶的每位孩子平安、健康有所成就，所以知道的這段時間，也常睡不好、失眠且目前在學校上班的時間，面對這麼多學生，也很容易擔心表達方式會不會讓他們承受不起，而心理壓力大。再請問，畢業後的三年，孩子的生活也有許多變素，怎能確定是校方當初對孩子有身心上的影響？
3. 五年前剛跟這位同學接觸時，有詢問過兩次導師這位同學很特別，是否需要留意什麼？老師只有簡單描述，她比較安靜，別給壓力，申訴人雖然有注意給她的教學方式，但對她身心的承受性如何，其實很難確認，也是自己教學 17 年沒有遇過的，是否能給申訴人多加學習，才有能力應對呢？

(五) 請檢視申訴人這 17 年來教書生涯都是盡心教學且自我提升、也在台南市英語輔導團協助 7 年，得到的都是嘉獎與肯定，由此可知本質是很關心孩子的。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核予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考核。

貳、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緣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之學校教師，其於○年○月○日因學生於授課期間未能與外國人對話等情形而有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行為，違法處罰行為經調查屬實，移送考核會，惟已逾懲處權時效，經重辦當年度(108學年)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 二、○年○月○日本校接獲陳情人(A生家長)反映申訴人對A生以手推動身體及辱罵等行為，本校於○年○月○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認定申訴人確有體罰行為，且該行為不僅造成A生身體上之衝擊，亦對A生之心理造成傷害，A生因此於事發當日離家未歸，更於日後要上社團課前產生自殺傾向。業經○年○月○日校事會議決議：**申訴人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行為經查屬實**，移送考核會。
- 三、茲經112學年第○次考核委員會(○年○月○日)決議予以申誡2次。查本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申訴人因學生於授課期間未能與外國人對話等情形而有**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行為**，顯見申訴人係基於處罰目的所為，且該行為不僅對學生身體造成衝擊更讓學生後續產生哭泣、自殺想法等情緒反應，**足認申訴人行為已於客觀上造成學生身體及心理之痛苦及侵害**。爰請考核會應就申訴人行為並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形核實審議其處分，以符考核辦法之規定。
- 四、112學年第○次考核委員會(○年○月○日)決議記過1次，惟已逾懲處權時效，112學年第○次考核委員會(○年○月○日)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辦理，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 五、經查本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請本校重新檢討申訴人違失事件當年度之年終考核結果。112學年第○次考核委員會(○年○月○日)重新檢討申訴人108學年年終成績考核，決議：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 六、再查本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請本校核實究責。112學年第○次考核委員會(○年○月○日)決議：申訴人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同意：8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廢票)：0票。申訴人對A生之行為涉違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

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七、查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06717 號、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02072 號函，事後知悉教師過去考核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核……。

八、綜上，申訴人管教學生時未能控制自身情緒，以致對於 A 生有違法處罰行為，申訴人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本校落實覈實考評意旨，重辦申訴人當年度(108 學年)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屬有據。本案申訴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款：4.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二、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說明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款：4.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說明三：查本案申訴人違失事件發生於○年○月○日，爰本案懲處權時效已逾 3 年，應不予處分；另請貴校重新檢討申訴人違失事件當年度之年終考核結果，並於文到 10 日內函報前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俾本局審議。

三、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說明四：參酌教育基本法明文之「零體罰」及監察院糾正案(案號 107 教正 0014)意旨，請貴校核實按調查所認定之結果，重新召開考核會審議檢討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並於文到 10 日內函報前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俾本局審議。

四、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說明二：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 1 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

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說明三：撤銷（重辦）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二）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02072 號函。說明三：據上，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時效，應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具有公教一致性，依本署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06717 號函規定及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函意旨，倘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教師）過去考核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應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個案具體違失情形並考量其懲處結果是否能確實究責受考人責任等事項予以綜合評量，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核，又其撤銷（重辦）應以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成績考核為限，並應避免重複考評。

六、申訴人申訴之事由，依據 109 年 4 月 27 日銓敘部之【考績覈時考評】函的內文說明一~(二)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 1 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惟該函之說明(三)：撤銷(重辦)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二)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兩大功專案考績為限。申訴人雖事發時間為 108 學年度，但 112 學年度方經由陳情人知悉此事件，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知悉原因 2 年內之期限。故原措施學校落實覈實考評意旨，重辦申訴人當年度(108 學年)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屬有據。爰此本案申訴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